龍華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

研 究 所 甄 試 招 生 簡 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第 11601 次會議通過



一律網路報名

(免費報名、全部書審)

校址：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1段300號(本校位於台北捷運新莊線迴龍站旁)

網址：https://www.lhu.edu.tw

專線：(02) 8209-3211 分機3009~3014 (洽公時間：上午9:00~下午4:00前)

傳真：(02) 8209-5709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龍華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	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 https://www.lhu.edu.tw
網路報名	自 115.11.3 (二)上午 9:00 起 至 115.11.27 (五)下午 4:00 止	https://www.lhu.edu.tw →招生資訊
網路查詢成績	115.12.4 (五)下午 3:00 後	https://www.lhu.edu.tw →招生資訊
成績複查截止	115.12.7 (一)下午 3:00 止	一律以傳真申請：(02) 8209-5709
放榜日期	115.12.11 (五)下午 1:00	https://www.lhu.edu.tw →招生資訊
正取生報到	115.12.17 (四)上午 9:00 起 至 115.12.18 (五)下午 4:00 止	採線上報到，未依時間內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備取生遞補	115.12.21 (一)上午 9:00 起	依備取次序電話簡訊通知

緊急注意事項：

報到當日，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依下列方式查詢：

1. **本校網站 (網址：https://www.lhu.edu.tw) 查詢。**
2. **撥打本校總機電話 (02) 8209-3211 收聽語音答錄。**
3. **重要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龍華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招生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 網路登錄報名網址：https://www.lhu.edu.tw 進入招生資訊。

二、 網路登錄報名起迄時間：(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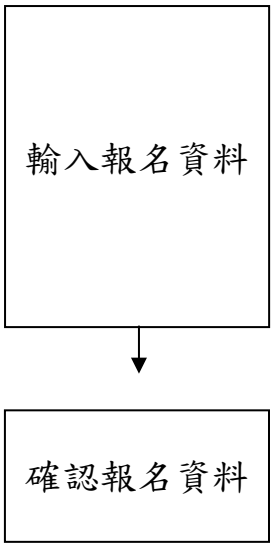
自 115 年 11 月 3 日(二) 上午 9:00 起，

至 115 年 11 月 27 日(五) 下午 4:00 止。

於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本校平日上班時間以電話 (02) 8209-3211 分機 3009~3014 詢問。系統問題請撥 (02) 8209-3211 分機 3214。

三、 考生限報考一系所。

四、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 報名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住址、報考系所、原就讀學校等相關基本資料。
2. 上傳審查資料。
3. 輸入報名資料時需設定個人密碼。
4. 報名資料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內上傳，逾期不候。

請確認報名資料是否輸入無誤，按下「送出」按鈕後，不可再修改任何資料，即完成報名作業。

目錄

壹、修業年限.....1
貳、報名資格.....1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1
肆、網路報名應注意事項：.....1
伍、繳交資料：.....2
陸、甄試招生系所、名額.....3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4
半導體工程系碩士班.....5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6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7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8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9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10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碩士班.....11
柒、成績計分及查詢.....12
捌、錄取標準.....12
玖、放榜.....12
拾、報到與註冊.....12
拾壹、考生申訴辦法.....13
拾貳、收費標準.....13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14
附表二：考生申訴書.....15
附表三：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16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17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20

壹、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期限一至四年。

貳、報名資格

一、凡國內公、私立大學(含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含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並符合招生簡章規定之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校研究所甄試。

二、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繳交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中文譯本及包括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紀錄。但申請人為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入出國紀錄。本校得視個案情形逕向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通知申請人補辦驗證及提供授權查證同意書。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警等)，其報考本校各研究所及修業，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持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分別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 115 年 11 月 3 日(二)上午 9:00 起至 11 月 27 日(五)下午 4:00 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s://www.lhu.edu.tw)。

肆、網路報名應注意事項：

一、請參閱簡章第II頁之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二、考生限報考一系所，並於網路報名表上註明申請系所。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報考系所。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各系所報考資格規定外，另應考量是否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章。凡經錄取之考生，不得以上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另如有隱匿資格影響本校招生作業或其他考生權益者，除取消入學資格，不發給任何證件外，另將追究其責任。

四、考生上傳資料文件不齊，或文件效用有疑義等情事。均將由相關單位依據考生於報名表上所填聯絡電話通知，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上傳。如因聯絡不上或考生未能於上述期限內完成補件，均以文件不齊不予受理報名處理。

五、甄試所上傳之證件如有經查證有偽造、變造、假借或冒用情事者，報名階

段取消報名資格；錄取後尚未註冊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撤銷或開除學籍；畢業後發現者，依相關法令撤銷畢業資格及學位。

六、本校為辦理招生報名、資格審查、成績處理、錄取、報到、註冊、學籍建立、招生統計及相關行政作業，蒐集、處理及利用考生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相關資料之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以及考生得行使之權利與不提供資料之影響，詳見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所公告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要求或執行招生業務所必要者，本校得於必要範圍內提供相關資料。

伍、繳交資料：

一、**報名費**：免費。

二、**繳驗證件：**

(一) 身分證正反面

(二) 一律繳交與選用資格相符之資格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或以同等學力報名之證明文件)檔案一份，請以 A4 紙張格式製作上傳。學歷(力)證明文件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名。錄取入學後發覺學歷(力)證件有不實情事者，依本校學則規定開除學籍。

三、**歷年成績單**：大學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系名次)之掃描檔或電子檔。

四、**審查資料**：**1. (必繳) 讀書計畫及自傳**（內容可包專題、實習、工作、社團活動及競賽經驗等描述）

2. (非必繳) 其他審查資料（如證照、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曾發表之研究論文、專題製作成果等)

五、**繳交方式**：於開放網路報名時上傳資料。

陸、甄試招生系所、名額

招生系所	招生名額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10**
半導體工程系碩士班	**8**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9**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10**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6**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7**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9**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碩士班	**6**

系所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0 名**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必繳資料：** 1. 讀書計畫。 2. 自傳(內容可包含專題、實習、工作、社團活動及競賽經驗等描述) 。 **其他審查資料(非必繳)：** 1. 證照影本。 2.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曾發表之研究論文、專題製作成果。
甄試方式 (總分 100 分)	甄選成績(100%) 1. 必繳資料 (讀書計畫及自傳) 佔 80% 2. 其他審查資料(非必繳) 佔 20%
	同分比序標準 1. 必繳資料成績 2. 其他審查資料成績
研究重點	研究發展重點為精密製造、快速設計成型、以及智能機電整合技術為目標。包括: 高階機械加工技術、快速產品原型設計、智能機電介面與系統控制、智慧機器人應用、AI 機器視覺檢測、精密光學量測、精密加工與表面鍍膜、模具設計與模流分析、數位設計與分析等方面。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8209-3211 ext.5101 電子郵件：me@mail.lhu.edu.tw

系所	**半導體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8 名**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必繳資料：** 1. 讀書計畫。 2. 自傳(內容可包含專題、實習、工作、社團活動及競賽經驗等描述) 。 **其他審查資料(非必繳)：** 1. 證照影本。 2.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曾發表之研究論文、專題製作成果。
甄試方式 (總分 100 分)	甄選成績(100%) 1. 必繳資料 (讀書計畫及自傳) 佔 80% 2. 其他審查資料(非必繳) 佔 20%
	同分比序標準 1. 必繳資料成績 2. 其他審查資料成績
研究重點	發展重點為培育學生具備半導體產業中游製程與下游封測專業的知識與技能,並以教育學生成為半導體相關產業需求的人才為主要目標。 系所發展主軸朝向二極體、功率元件、光電元件、半導體製程、半導體材料、IC 封裝與測試等半導體領域，以跨領域方式，整合電路設計、晶圓製程、材料及封裝測試等知識來培育高階跨領域碩士級技術人才。 主要研究方向如:光電半導體材料、真空濺鍍技術、奈米陶瓷、表面處理及鍍膜技術、半導體元件製程技術、高階半導體封裝技術、高功率元件測試等。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8209-3211 ext.5201 電子郵件：ce20120806@mail.lhu.edu.tw

系所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9 名**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必繳資料：** 1. 讀書計畫。 2. 自傳(內容可包含專題、實習、工作、社團活動及競賽經驗等描述) 。 **其他審查資料(非必繳)：** 1. 證照影本。 2.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曾發表之研究論文、專題製作成果。
甄試方式 (總分 100 分)	甄選成績(100%) 1. 必繳資料 (讀書計畫及自傳) 佔 80% 2. 其他審查資料(非必繳) 佔 20%
	同分比序標準 1. 必繳資料成績 2. 其他審查資料(非必繳)成績
研究重點	豐富的產學合作研發環境與資源，包括通訊 5G 行動通訊模組測試與調校類產業環境工廠、高速傳輸介面電子構裝設計與測試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電路板先進製造服務中心等產學研究型實驗室。 研究重點涵蓋通訊系統設計與驗證、電子電路設計、電機控制（含電力系統與自動控制）、智慧製造等領域。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8209-3211 ext.5501 電子郵件：ee@mail.lhu.edu.tw

系所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0 名**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必繳資料：** 1. 讀書計畫。 2. 自傳(內容可包含專題、實習、工作、社團活動及競賽經驗等描述)。 **其他審查資料(非必繳)：** 1. 證照影本。 2.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曾發表之研究論文、專題製作成果。
甄試方式 (總分 100 分)	甄選成績(100%) 1. 必繳資料 (讀書計畫及自傳) 佔 80% 2. 其他審查資料(非必繳) 佔 20%
	同分比序標準 1. 必繳資料成績 2. 其他審查資料(非必繳)成績
研究重點	1. 微電腦系統應用設計 2. 積體電路設計 3. 無線通訊發展系統 4. 無線寬頻網路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8209-3211 ext.5601 電子郵件：el@mail.lhu.edu.tw

系所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6 名**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必繳資料：** 1. 讀書計畫。 2. 自傳(內容可包含專題、實習、工作、社團活動及競賽經驗等描述) 。 **其他審查資料(非必繳)：** 1. 證照影本。 2.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曾發表之研究論文、專題製作成果。
甄試方式 (總分 100 分)	甄選成績(100%) 1. 必繳資料 (讀書計畫及自傳) 佔 80% 2. 其他審查資料(非必繳) 佔 20%
	同分比序標準 1. 必繳資料成績 2. 其他審查資料(非必繳)成績
研究重點	1.人工智慧與多媒體領域 •機器學習與深度學習 •多媒體技術基礎 •AI 驅動之多媒體發展技術 2.智慧物聯網與雲端領域 •物聯網架構與感測技術 •嵌入式系統設計 •雲端運算與大數據處理 3.資訊安全與網路通訊領域 •網路安全基礎與加密技術 •滲透測試與攻防技術 •網路通訊協定與模擬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8209-3211 ext.5701 電子郵件：cin@mail.lhu.edu.tw 網站：https://cin.lhu.edu.tw/

系所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7 名**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必繳資料：** 1. 讀書計畫。 2. 自傳(內容可包含專題、實習、工作、社團活動及競賽經驗等描述) 。 **其他審查資料(非必繳)：** 1. 證照影本。 2.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曾發表之研究論文、專題製作成果。
甄試方式 (總分 100 分)	甄選成績(100%) 1. 必繳資料 (讀書計畫及自傳) 佔 80% 2. 其他審查資料(非必繳) 佔 20%
	同分比序標準 1. 必繳資料成績 2. 其他審查資料(非必繳)成績
研究重點	以培育資訊服務及人工智慧應用領域之高階專業與研究人才為目標，使研究生具備： 1.資訊系統、軟體加值服務與人工智慧應用開發之能力。 2.獨立研究、創新發展與智慧化資訊管理之能力。 3.資訊系統導入、AI 技術整合與軟體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管理能力。 4.能運用資料分析、機器學習與生成式 AI 等技術，解決企業決策與管理問題之能力。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8209-3211 ext.6301 電子郵件：im@mail.lhu.edu.tw

系所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9 名**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必繳資料：** 1. 讀書計畫。 2. 自傳(內容可包含專題、實習、工作、社團活動及競賽經驗等描述) 。 **其他審查資料(非必繳)：** 1. 證照影本。 2.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曾發表之研究論文、專題製作成果。
甄試方式 (總分 100 分)	甄選成績(100%) 1. 必繳資料 (讀書計畫及自傳) 佔 80% 2. 其他審查資料(非必繳) 佔 20%
	同分比序標準 1. 必繳資料成績 2. 其他審查資料(非必繳)成績
研究重點	本系以「AI 思維 × 智慧管理 × 永續創新」為核心，培育具備數位決策與永續經營能力的中高階管理人才。研究領域涵蓋： 1. AI 行銷與創新服務 應用人工智慧與數據分析，發展顧客洞察、精準行銷與創新服務模式。 2.智慧人資與組織管理 結合 AI 與資料分析，強化人力資源管理、組織發展與決策效能。 3.數位轉型與永續創新 探討企業在數位轉型與 ESG 趨勢下的策略創新與永續競爭力。 培養能力 1. AI 與資料分析應用能力 2.智慧行銷與顧客關係管理能力 3.智慧人資與組織管理能力 4.永續策略與創新研究能力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8209-3211 ext.6520 傳真：(02) 8209-3211 ext.6510 電子郵件：ba@mail.lhu.edu.tw

系所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6 名**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必繳資料：** 1. 讀書計畫。 2. 自傳(內容可包含專題、實習、工作、社團活動及競賽經驗等描述) 。 **其他審查資料(非必繳)：** 1. 證照影本。 2.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曾發表之研究論文、專題製作成果。
甄試方式 (總分 100 分)	甄選成績(100%) 1. 必繳資料 (讀書計畫及自傳) 佔 80% 2. 其他審查資料(非必繳) 佔 20%
	同分比序標準 1. 必繳資料成績 2. 其他審查資料(非必繳)成績
研究重點	培育研究生著重於特色與產業界的結合： 1. 遊戲設計 2. 遊戲美術 3. 遊戲開發 4. 3D 動畫 5. 虛擬實境 6. XR 多元實境 7. 元宇宙 8. 視覺特效 9. 跨領域設計 10. 生成式 AI 11. AI 多媒體與遊戲製作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8209-3211 ext.5801 電子郵件：game@mail.lhu.edu.tw

柒、成績計分及查詢

一、成績總分以 100 分計算。

二、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為必繳資料(80%)及其他審查資料(非必繳)(20%)，如其他審查資料(非必繳)未提供者，則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

三、成績查詢一律以網路進行。考生可自行上本校官網查詢成績。

四、考生對甄試成績有疑義者一律以傳真辦理。得於成績複查截止日(詳見簡章日程表)前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一)傳真至本校：(02) 8209-5709。本校招生委員會概不受理委託他人、考生本人或家長來校查詢成績。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審查資料，僅就成績登錄、計算及加總錯誤進行複查。逾期未辦理複查成績者概不接受複查。

捌、錄取標準

一、依各系所全部考生總成績，由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審定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並依考生總成績高低排定錄取次序。考生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且次序於核定招生名額內列為正取生；其餘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但次序於核定招生名額外之考生列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各系所如有通過最低錄取標準者人數低於核定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二、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將另行依各系所訂定同分比序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不得增額錄取。

三、本校甄試入學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將併入本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名額內辦理。

玖、放榜

一、115 年 12 月 11 日 (五)下午 1:00 於學校網站公告進入招生資訊查詢。

二、本校採線上報到，請於報到日至本校官網完成報到手續。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未能報到，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拾、報到與註冊

一、正取生報到：錄取考生應於正取生報到日至本校官網完成線上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所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系所招生名額如遇缺額，本校將依各系所備取次序，以考生報名時填寫之電話及簡訊通知；考生應自行確保聯絡資料正確及通訊暢通。備取生在接到通知後，應於指定日期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本校將依考生報名資料所留聯絡方式通知；因考生提供資料錯誤、變更未通知或無法聯繫所致之權益損失，由考生自行負責。未於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

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遞補報到。

三、考生已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則須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三)繳交至本校招生處。錄取生繳交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後，即取消錄取資格，事後不得再行要求重新錄取。

四、註冊入學：

(一) 本校預計於 116 年 8 月中旬後以限時掛號寄發繳費與註冊須知等資料，錄取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二) 錄取之應屆畢業生，應於本校註冊前取得學士學位。未取得學士學位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如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簡章 (附錄一)。

(三) 錄取生如有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等情事，於錄取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於本校畢業後始察覺者，將予撤銷其畢業資格及所授學位，並通知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辦理。

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一、申訴處理：

(一) 考生申訴採書面(如附表二)進行。考生應於案件發生日起 7 日內(郵戳為憑)將申訴書以雙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 申訴者必須為考生本人，於申訴書中明確陳述申訴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

(三) 招生委員會接受申訴案件後將進行調查，並於接受申訴案件日起 14 日內舉行申訴評議會議，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四) 申訴評議書應記載事件經過、關係雙方陳述及評議理由等內容。申訴評議書將陳本校校長核可後，函復申訴人及相關單位。

(五) 招生委員會受理申訴案件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於申訴評議決定中載明相關行政救濟程序。

二、招生委員會對於逾期、非考生本人或匿名等申訴案件，一律不予受理。

三、申訴程序中，如申訴人對利害關係人提出訴訟，應即通知招生委員會。

四、考生對本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事項，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拾貳、收費標準

請見龍華科技大學會計室網頁之學雜費收費標準。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深色網底部分考生請勿填寫）

龍華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申請複查項目或疑義說明	處理結果

注意事項：

1、複查成績申請表，逕傳真「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傳真號碼(02) 8209-5709。

2、本校招生委員會概不受理委託他人、考生本人或家長來校查問。

3、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附表二：考生申訴書

龍華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招生
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	聯絡電話：
申訴事由：	

注意事項：

1. 請依招生簡章第拾壹條考生申訴辦法規定事項辦理。
2. 如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運用。

附表三：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龍華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因＿＿＿＿＿＿＿＿＿＿原因，自願放棄龍華科技大學研究所甄試

＿＿＿＿＿＿＿＿系(所)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准考證號碼：
考 生 簽 章 ：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聯由龍華科技大學留存

龍華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因＿＿＿＿＿＿＿＿＿＿原因，自願放棄龍華科技大學研究所甄試

＿＿＿＿＿＿＿＿系(所)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准考證號碼：
考 生 簽 章 ：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聯由考生自存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本附錄為相關條文節錄，僅供參考；如法規於招生期間修正，應以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公布之最新法規為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06304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2005886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臺教高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9 條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1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2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3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1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2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3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4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5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6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7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8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9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1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2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3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1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2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